

「托」付希望，「育」見幸福
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
109 年度推動職場托育及建置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人給一字第1093103533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書函
辦理。

(二)本處109年4月7日人力一字第10931027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建置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以利國家發展及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透過推動職場托育相關措施，落實近便性的照顧，讓員工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。

三、推動對象：專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。

四、推動各機關學校職場托育及建置友善育兒環境相關措施：

(一)辦理托育需求調查。

(二)設立托育相關設施。

(三)其他友善措施。

(四)宣導。

五、執行成果報送時程：請各專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於本(109)年 8
月 10 日(星期一)前，將本年度執行本計畫情形填寫「雲林縣政
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 109 年推動職場托育及建置友善育兒環境

執行成果表」(含佐證資料，如附件)免備文逕送本處，電子檔亦

請 e-mail 至 ylhg05219@mail.yunlin.gov.tw。

六、獎懲：本案執行成果，列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及年終考績重要參據。

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